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社〔2019〕16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“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”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：

你院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（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》及附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推动医联体建设发展，同意潮安区妇幼保健院“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粤东妇科微创中心”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立项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5103-84-01-04268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原老干部活动中心大院内。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老干部活动中心1-2楼按住院部设置要求进行改造、配套消防设施、消防疏散梯、配套医用电梯。

三、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约386.3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：项目计划 2019 年 8 月动工，2019 年 12 月完工。

五、项目实施要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7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卫健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，张广贤区长
